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5003)号

当事人: 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

2025年04月23日11时40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中队执法人员卢学平(执法证号:29010278038)、谈有艳(执法证号:29010278061)巡查至城中区时代大道兴旺路时,发现一辆白色自卸货车(车牌:青A92837)正在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立即拦停车辆,要求车辆司机陈云出示建筑垃圾准运证,司机陈云无法出示准运证。执法人员联系负责人到场配合调查,负责人因在外地无法到场。执法人员经现场询问司机陈云,该车辆系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经测量,现场已倾倒建筑垃圾12m³。结合本案调查情况,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5年04月23日巡查时发现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4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5]第(5003)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 车辆挂靠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证明白色重型自卸货车(青A92837)系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
5. 青海政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查询结果,证明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6. 松家沟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

筑垃圾这一事实；

7.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青海兄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8. 受托人身份证，证明陈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05月08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负责人陈云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青海南北物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后及时改正，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案中积极配合调查。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卢尚平
执法人员（签名）：张有艳
当事人（签名）：陈云

执法证号：29010278028
执法证号：29010278061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